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

表四(D4)
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築物基本資料 | 申請人(起造人) |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 |
| 申請地點 | 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 |
| 門牌號碼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 |
| 使用分區 | ○○區 | 建築完成日期 |  |
| 建物概況 | 構造種類 |  | 建物主體用途 |  |
| 幢棟戶數 | 計○幢﹅○棟；地上○層﹅地下○層；共○戶 |
| 合法建築物類型 |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。 □舊市區：民國34年10月25日。 □景美區﹅木柵區：民國58年04月28日。 □南港區﹅內湖區：民國58年08月22日。 □士林區﹅北投區：民國59年07月04日。 |
| 應附書圖文件 | 項次 | 項目（已檢附劃註■） | 說明 |
| 1 | □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（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）：□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□課稅始期證明□接水﹅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□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□戶口遷入證明□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﹅都市計畫現況圖﹅都市計畫禁建圖﹅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| 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﹅樓層數﹅建築物形狀及構造，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。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，得依航測圖認定。 |
| 2 | □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1/100）﹅各向立面圖（比例尺1/100）﹅剖面圖（比例尺1/100）﹅地籍配置圖（比例尺1/500）﹅面積計算表 |
| 3 | □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|  |
| 4 | □彩色照片（各向立面﹅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） |  |
| 5 | □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|  |
| ※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，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。 簽證人： (簽名並蓋章)年 月 日 |